

「2025 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」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化藝術教育，鼓勵本縣美術家之研究與創作，推動基層文化建設，提升民眾藝文水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三、展覽時間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。

四、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五、參展資格：同時具備基本資格與特殊資格者取得參展資格。

(一)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具備基本資格。

1. 凡出生、設籍、居住本縣或旅居外地之縣籍藝術工作者。

2. 曾在本縣公私立機關及學校服務 5 年以上者，並經籌備會審查通過及機關首長核定。

(二)特殊資格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具備特殊資格。

1. 曾參加國家級國際性之競賽獲獎或特殊成就者。

2. 縣級以上公立文教機構同類別 6 次個展以上，其中至少 1 次縣級以上公立文教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邀請展者。

3. 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美展競賽，累計 3 次獲得優選以上者，並有縣級以上公立文教機構個展至少 1 次資歷。

六、展出類型及作品規格：

(一)東方媒材：包括水墨、書法、篆刻等，裝裱完成後最大尺寸寬以 150 公分、高以 240 公分為限。(書法、篆刻請附釋文)

(二)西方媒材：包括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、粉彩、版畫等，裝裱完成後最大尺寸寬以 150 公分、高以 240 公分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三)影像媒材：平面作品最大以 48 吋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；多媒材空間表現者，需事先陳送計畫，以利佈展施作。(另附照片電子檔解析度需達 300dpi 作為印製專輯用)

(四)立體造型：包括陶藝、木雕、雕塑等作品，規格長、寬各以 100 公分、高以 200 公分為限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參展者原則經籌備委員會審查，機關首長核定後致函邀請，但參加當年度苗栗美展徵選之作品，不得參展當年度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。

(一)送件時請附作者兩吋半身照片或生活照 1 張浮貼於照片欄內、學經歷列舉

10 項及展出作品照片或輸出 1 張，以俾拍攝作品參考對照。

(二)送件作品每人 1 件，原則以 5 年內之創作，且該作品未在本局展覽過者。

(三)收退件：

1. 參展者送件時請先行填具送件登記表，連同作品預訂於 114 年 6 月底送至本局，由本局給據付執，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
2. 參展作品於退件通知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
3. 承辦單位/連絡電話：037-352961 轉 615。

連絡地址：36045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。

4. 本局對於邀請展出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宣傳及出版專輯等相關權利。

八、附 則：

(一) 連續 5 年未提出參展作品，將不主動邀請參展。

(二) 展出作品得依整體考量，由本局規劃展陳佈置。

(三) 作品送交後由本局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局不予負責。

(四) 凡貴重易碎作品參展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並由本局辦理保險，如必要得請作者協助佈展，卸展。

(五) 參與本次展出者應確依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作業辦理。

(六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